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黃蕙琳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41
電子信箱：caroline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59500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選舉（教師及研究人員、助教、職員(含軍訓教官)）當選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選舉業於本(115)年6月11日辦理竣事。

二、當選名單如下：

(一)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：蔡顯童、蘇南誠、謝立文、葉大綱、顏汝芳、鄭啟均、張瑋倫、吳雪伶、游舜德、彭惠君、程智男、李淑華、溫演福、林秋綿、張文俊、李仲彬、蘇芃竹、柯文乾、林柏丞、劉佳昊、劉如慧、李靜雯、林孝倫、陳維慈、蔡月娥、查忻、吳惠玲、李俊儀、何淑宜、王景智、王怡茹、王大維、張恒豪、徐育安、顏榕、葉欣怡、王怡蘋、李東穎、白宏達、林嘉淦、楊棧雲、張仁俊。

(二)助教代表：林家如、王守正。

(三)職員（含軍訓教官）代表：張家慧、賴曉琪、張簡堯、林文聰。

三、學生代表之推舉，請學生事務處提供代表名單送交秘書室彙整。

四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如

有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出國、休假、留職停薪6個月以上者，應取消其代表資格，並依該辦法第3條、第4條規定依序遞補。選出代表因兼任行政主管，改任當然代表者，其遺缺應比照前述規定遞補。以上當選代表如有上揭情事，另行公告遞補。

五、本屆議案審查小組除學生代表部分另依規辦理外，其餘小組成員如下：

(一)各學院選出之教師和研究人員代表：葉大綱、蔡顯童、蔡月娥、徐育安、程智男、白宏達。

(二)聯合院級代表（永續創新國際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語言中心及體育室）：李靜雯。

(三)助教代表：林家如。

(四)職員（含軍訓教官）代表：張家慧。

六、本屆代表任期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